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原确定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，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，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量、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量及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（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、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7.04 元/股，向 5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